

盧委員嘉辰：（14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林明濤、楊玉欣等 19 人，有鑑於坊間通訊行競爭激烈，為衝業績常使用欺騙手法，誘騙民眾申辦門號，致使消費者蒙受損失。NCC 應要求電信業者嚴格督促其經銷商，不得以不恰當行為銷售，若因此造成消費者損失，電信業者應協助民眾處理，並研擬相關措施，以杜絕此類不當行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林明濤、楊玉欣等 19 人，有鑑於坊間通訊行競爭激烈，為衝業績常使用欺騙手法，誘騙民眾申辦門號，致使消費者蒙受損失。NCC 應要求電信業者嚴格督促其經銷商，不得以不恰當行為銷售，若因此造成消費者損失，電信業者應協助民眾處理，並研擬相關措施，以杜絕此類不當行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本席接獲民眾陳情，通訊行以電話通知中獎為由，宅配手機到府後，要求提供證件影本並簽約。民眾一時不察配合後，才發現竟是申辦門號並綁約三年。

二、日前亦有媒體報導，某婦人接獲通訊行電話行銷，告知為衝門號業績，申辦可拿免費手機，且不用付月租費。豈料竟被業者申辦 16 組門號，收到上萬元帳單。

三、去年有輕度智障男子被通訊行慫恿，以 0 元手機免付費且宅配到府為由，2 年多共申辦 14 支山寨手機與門號，慘付近 10 萬元資費與 2 萬多元違約金。

四、通訊行利用欺瞞或不當手法，誘拐民眾申辦高資費門號時有所聞，NCC 應即要求電信業者嚴格督促經銷商，並研擬妥善處理措施及嚴懲之道，以杜絕此類不當銷售行為。

提案人：盧嘉辰 林明濤 楊玉欣  
連署人：孔文吉 詹凱臣 王育敏 蔣乃辛 陳鎮湘  
陳根德 張嘉郡 李鴻鈞 江啟臣 潘維剛  
簡東明 徐少萍 鄭天財 馬文君 紀國棟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4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碧涵、廖正井、蘇清泉等 18 人，有鑑於近十年，我國離婚率居高不下，離婚儼然成為國人解決婚姻嚴重衝突或關係困難的普遍方法。根據相關統計資料與文獻顯示，台灣離婚率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僅低於俄羅斯、美國，高居全球第三。除了離婚件數比例逐年成長外，婚姻訴訟案件也較 1996 年大幅成長四倍之多。面對上述家庭結構的變遷與瓦解，公部門實應正視並解決離婚及其衍生的社會問題。爰建議內政部與衛生福利部研議離婚夫妻須先經過婚姻諮商後，始能繼續進行後續離婚程序，並規劃各縣市增設具有心理師或心理諮商背景之家事調解委員提供相關諮商，或媒合婚姻諮商團體提供諮商服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陳碧涵、廖正井、蘇清泉等 18 人，有鑑於近十年，我國離婚率居高不下，離婚儼然成為國人解決婚姻嚴重衝突或關係困難的普遍方法。根據相關統計資料與文獻顯示，台灣離婚率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僅低於俄羅斯、美國，高居全球第三。除了離婚件數比例逐年成長外，婚姻訴訟案件也較 1996 年大幅成長四倍之多。面對上述家庭結構的變遷與瓦解，公部門實應正視並解決離婚及其衍生的社會問題。爰建請內政部與衛生福利部研議離婚夫妻須先經過婚姻諮商後，始能繼續進行後續離婚程序，並規劃各縣市增設具有心理師或心理諮商背景之家事調解委員提供相關諮商，或媒合婚姻諮商團體提供諮商服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年來，離婚已成為國人解決婚姻嚴重衝突或關係困難的普遍方法。根據內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台灣離婚率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與世界其它主要國家相較，也僅低於俄羅斯、美國，而比南韓、日本和新加坡等亞洲鄰國還高。光是截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就有 4.9 萬對怨偶，等於一天就有 135 對辦離婚，而每小時有 6 對離婚，這樣的數據更代表著，每 10 分鐘就有一對怨偶在戶政事務所分道揚鑣。離婚人口比率也從 2003 年的 5.13% 升至 2012 年的 7.52%。

二、觀察歷年數據可知，離婚對數最多是在 2003 年，將近 6.5 萬對。不過自 2008 年開始，因為禁止婚姻仲介，離婚對數雖有下降趨勢，但一年仍維持在約 4.5-5 萬對左右，而且離婚夫妻中平均每四對，就有一對是異國婚姻，足見夫妻間各種差異，是婚姻的最大殺手。根據民間團體統計，結婚在 5 年之內離婚率最高，除了婚前沒有好好彼此溝通協調外，婚後的生活習慣、家人間相處、個性調整等等都可能讓當初看似完美幸福的婚姻逐漸變調。

三、事實上，婚姻須要花費心力經營及磨和，但國人卻常遇到困境就衝動離婚。若能在進入離婚流程前多一項諮商程序，定能讓彼此多一些思考空間。和離婚調解主要解決離婚爭議、達成分手的歷程不同。離婚前的婚姻諮商主要是離婚夫妻親自參與，透過協談或相關心理治療方式，揭露彼此爭點背後的心理內容，尤其是恨、苦、怨、憎等等情緒，讓雙方能放下成見，並各自進行部分妥協後，無論是繼續維持婚姻或離婚，都是經過審慎考慮的雙贏的方案。

四、為降低國人在進行離婚程序前，因負面情緒影響而做出輕率決定的機率，爰建請內政部與衛生福利部整合相關資源，研議離婚夫妻需先經婚姻諮商後，始能繼續進行後續離婚程序，並規劃各縣市增設具有心理師或心理諮商背景之家事調解委員，或媒合相關婚姻諮商團體提供相關諮商服務。

提案人：	江惠貞	陳碧涵	廖正井	蘇清泉	
連署人：	紀國棟	張嘉郡	李貴敏	徐欣瑩	鄭天財
	孔文吉	王廷升	羅淑蕾	賴士葆	王惠美
	王育敏	呂玉玲	邱文彥	徐少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18 分）